

# 中国经济与管理研究院

## 2018 年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 一、组织构成

中国经济与管理研究院（以下简称“学院”）2018 年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构成如下：

主任委员：邹恒甫（院长）

委员：汪雄剑（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党政领导）、张定胜（研究生导师）、熊亚明（研究生管理人员）、祝艳玲（研究生管理人员）、郭庆宇（研究生代表）、李雯（研究生代表）

### 二、参评对象和申请条件

#### 1、参评对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 2015、2016、2017 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和 2016、2017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定向和专项计划定向在职学习的研究生除外。

#### 2、申请条件

详见《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15]107 号，附件 1）中“第二章”中的相关规定，本办法详见《研究生手册》，也可于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网站“规章制度”栏“奖助工作”条目内下载查看。

### 三、奖励标准和名额

#### 1、奖励标准

详见校发[2015]107 号文件“第二章”中的相关规定。

#### 2、名额

结合学校下发的总体名额，学院 2018 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如下：

2018 年硕士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方案:

类别	学年	一等奖学金名额	二等奖学金名额	小计
硕士	2016	9	15	24
硕士	2017	9	15	24
总计		18	30	48

博士研究生名额共 8 名，其中一等奖学金 2 名，二等奖学金 6 名。学院评审委员会按照参评人员论文发表情况确定分配方案。

#### 四、评选指标体系

(一) 二年级以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依据学生上一学年在学习成绩、学术研究和学生工作的表现，按照本细则进行综合量化评分。

硕士研究生，学习成绩占比 60%，学术研究占比 30%，学生工作占比 10%。

具体评审将按照综合成绩=60×(前一学年学分平均绩点/4.5)+学术研究\*0.3+学生工作\*0.1 计算。

上一学年学科专业选修课挂科的，在综合成绩基础上减 10 分作为参评结果。

1、学术研究的评测内容为参评者的学术研究成果。

二年级以上硕士研究生，满足下列第(1)至(5)项条件任一项计分，同一项可以重复记分。

(1) 作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须为申请人导师或本校本专业老师)发表与所学学科、专业相关的高质量学术论文，期刊类别以 A 类及以上或外文期刊计 15 分，B 类计 8 分；

(2)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计 10 分；

(3) 以成员身份参与学术科研课题研究，课题类别以国家级课题计 10 分，省市级计 8 分，校级以下计 5 分；

(4) 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国家级学会奖励或在国际本专业高水平学术会议上宣讲论文，计 10 分；在国内本专业学术会议宣讲论文，计 5 分。

(5) 获我校研究生论文大赛优胜，一等奖计 10 分、二等奖计 8 分、三等奖计 5 分。

不满足上述条件但积极参与导师课题研究工作，可酌情加分，由硕士生导师根据参评者的具体工作情况确定，但最多不得超过 5 分。

以上各项证明材料由参评者提交、评审委员会进行审核。

2、学生工作包括参评者在校、院两级党、团、学组织的任职情况。

任下列职务、工作称职的，按照以下规则计分：任校研究生会主席（副主席）、部长（副部长）和干事的，分别计 8 分、5 分和 2 分；任班党支部书记、支部委员的，分别计 8 分和 5 分；任班干部的，按工作情况酌情加 3-8 分。在研究生院办公室、研究院内担任办公室助理、班级工作助理的，在考核合格的条件下，由主管老师按照岗位性质工作量、完成情况酌情记 2-8 分。

一人兼任多职的，以得分最高的职务计，并可酌情加分，但最多不得超过 10 分。参评者履职业绩突出获得荣誉称号获表彰的，可酌情加分，但最多不得超过 10 分。

前述分数，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参评者任职情况核实并评定得分。

(二) 二年级以上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选，在申请者符合校发[2015]107 号文件“第二章”中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依据发表论文期刊等级由评审委员会确定获奖顺序。

## 五、工作安排

### 1、评审实施细则公示

#### (1) 学院公示

时间： 9 月 18 日-19 日

方式：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公示墙

对本细则如有异议，可于公示期间反映至学院评审委员会。

办公电话：010-62288951, 电子邮箱：1585864478@qq.com

#### (2) 学校公示

学院公示无异议后的评审实施细则报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审核通过后,在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网站向全校研究生公示。

## 2、申请流程

符合申请条件的同学如实填写《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于9月26日前提交至学院南路校区学术会堂701办公室熊亚明老师。

申请表内涉及的所有成果均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原件现场审核,复印件提交。所有成果取得时间须为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不在此时间范围内的成果不可作为评审材料。

## 3、评审、审定及结果公示

### (1) 学院评审及公示

学院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评审结果公示时间: 9月30日-10月9日 公示方式: 学院网站

### (2) 学校审定及公示

学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

审定结果公示方式: 学校OA系统、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网站

### (3) 申诉流程

对学院评审结果如有异议,可于公示期间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如对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学校领导小组根据复核和调查情况予以裁决为最终回复。

学院评审委员会办公电话: 010-62288951, 电子邮箱: 1585864478@qq.com

学校领导小组联系方式以学校公示通知为准。

中国经济与管理研究院

2018年9月17日